



Distr.
GENERAL

S/22532
24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1年4月24日

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的讲话

1. 本报告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核可了前一份报告(S/21360),其中载有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关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建议的执行计划。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第5段中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核准建立西撒特派团。

2. 本报告是最近几个月为最公正、最有效和最经济地执行两当事方于1988年8月接受的解决建议而进行深入细致的努力成果。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尽可能考虑到当事方表达的观点。我仍然深信非统组织当届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1988年8月共同提出的建议,秘书长的执行计划和本报告所载的方式,构成了实现大会委托的、安全理事会支持的目标的一种公平、实际的手段;这个目标就是在联合国的组织和监督下和在非统组织的合作下,为西撒哈拉人民举行一次自由、合法和公正的全民投票。

3. 已尽了一切努力,设法节省为西撒特派团预定的开支和尽量缩短特派团的期间及尽量减少其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

(a) 目前西撒特派团的全部费用估计为2亿美元,这个数额包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遣返方案有关开支约3 400万美元,将通过自愿捐款方式筹资。然而,我觉得不能将遣返纯粹看成一种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而应看成是此次行动成功的一个基本政治因素。由于这个原因,我认为应在布署西撒特派团行动之前全部付清执行遣返方案所需的自愿捐款。我希望有人不管通过什么方式提供其他补充自愿捐款。这些捐款特别是可以用来支付人员空运、西撒特派团布署设备、行动地区的空运以及场地和其他设施的有关开支;这些开支约为5 000万美元。这些捐款将进一步减少预计的开支,如此节省的数额将作为退款拨入会员国对西撒特派团预算的缴款。我目前就这个问题正与某些会员国协商。

(b) 关于西撒特派团行动的期间问题,与两当事方协商后,可以定为36周,绝对不影响行动成功所需的条件。虽然如此,应指出每一阶段的预计期间都是暂定,如情况需要,我的特别代表与我协商后可以作出修订。

4. 如要西撒特派团有效、绝对不偏不袒地履行其职责,必须满足四个基本条件:

- 第一,在任何情况下西撒特派团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完全支持;
- 第二,西撒特派团的活动应得到双方充分合作;
- 第三,西撒特派团应可指望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的合作与支持,而
我已得到此一保证;
- 第四,会员国应整笔及时支付必要的经费。

在这方面,我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西撒特派团,则须视其经费为联合国开支,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由各会员国支助。因此,我打算建议大会,会员国分摊的经费须拨入为此而设的特别帐户。

5. 当然,我一定会充分通知安理会解决建议的执行情况和西撒特派团的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到特派团的性质的问题都会提交安理会作出决定。

6.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决定批准尽早设立西撒特派团,以免在解决西撒哈拉问

题上出现任何新的拖延,尽快在该区域重建和平与稳定。我又建议安理会决定,继停火宣布之后而来的过渡时期在大会核可西撒特派团预算后约16周开始。我又建议通过现有的预算,六个月后,对预算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7. 通过有效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将执行一项复杂的行动,在类似的先例中担负前所未有的责任。

8. 此次行动的筹备工作得到国际社会一致支持,行动本身将再次肯定人民的自决权利,对维护和平作出重要贡献;这是《宪章》的两个根本目标。同时,行动成功对联合国将是一项新的收获,因为目前越来越多人要求联合国帮助解决冲突或紧张局势,必定提高其威信与声望。
